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9 日，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留雁村，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9°36'12.65"，31°55'16.48"。厂界周围环境现状：公司租用明盛印染车间生产，明盛印染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天由纸业，西侧为丹金路，北侧为符式木业。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新建一幢生产车间，办公楼利用现有，原有生产车间作为仓库使用项目。

建设内容为，投资 4000 万元购置新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在原有生产车间南面新建一栋生产车间运行。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本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采用两班制作业，每班作业时间 8 小时，年运行 250 天，年操作时数 4000 小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台/套)
生产线	搅拌罐	10m ³	10	10	0
	沥青存储罐	1200 吨	3	3	0
	胶体磨	20m ³ /h	1	1	0
	胶体磨	40m ³ /h	1	1	0
	导热油炉	1.3MW	1	1	0
	展卷机	-	2	2	0
	胎基搭接机	-	2	2	0
	胎基停留机	-	2	2	0
	胎体烘干机	-	2	2	0
	纠偏装置	-	2	2	0
	预浸装置	-	2	2	0
	涂油装置	-	2	2	0
	覆膜装置	-	2	2	0
	水槽式冷却机组	10m	2	2	0
	冷却装置	-	2	2	0

	成品停留机	-	2	2	0
	自动调偏装置	-	2	2	0
	缓冲装置	-	2	2	0
	膜边卷齐装置	-	2	2	0
	全自动卷毡装置	-	2	2	0
公用及环保	水泵	-	2	2	0
	冷却塔	10m ³ /h	1	1	0
	烟气处理系统	-	1	1	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1 月昆山市建新锻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对项目噪、废气、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三) 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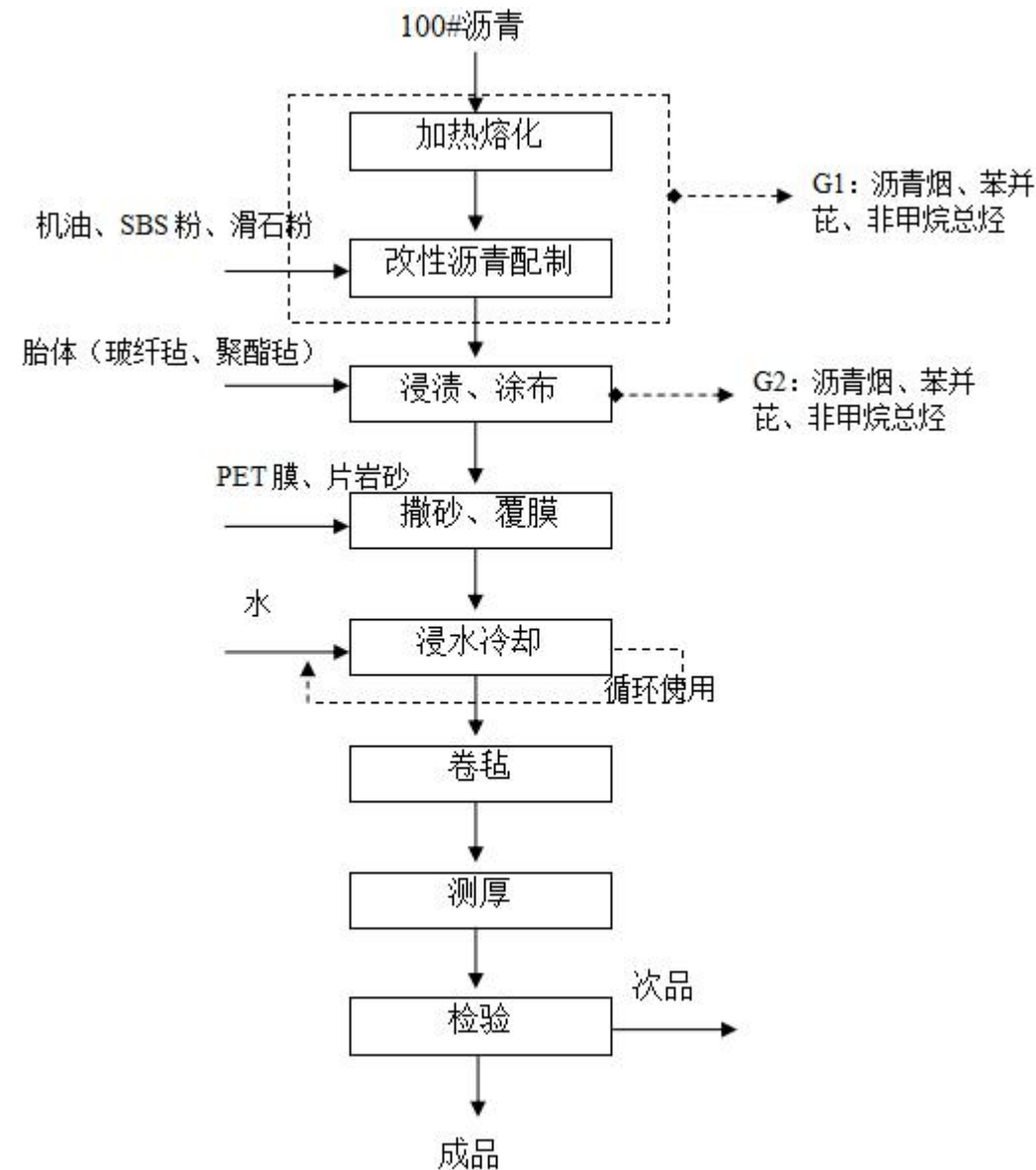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购置新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总投资 4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00#沥青用泵打入高温罐加热熔化，采用导热油炉加热，温度 200℃。后采用计量泵抽入封闭沥青搅拌锅内搅拌升温，再按比例将密封储罐内的滑石粉和其他改性材料通过管道输送到搅拌锅，充分搅拌后通过封闭管道加入浸渍锅内，然后开动涂布生产线，在胎基上浸涂改性物料。根据产品的性质，上下表面撒砂和覆盖各类 PE 膜形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或自粘类防水卷材。最后通过水冷却成成品。成品经卷毡、测厚、检验后入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企业现场，项目已落实并正常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如下：

（一）废水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达到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从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接管标准和污水管网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京杭运河水质影响极小。

（二）废气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配料和浸涂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废气经引风机抽出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导热油炉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的最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6mg/m³、13.1 mg/ m³、70.8 mg/ m³，各项污染物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控制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车间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可以实现厂界达标。同时，参照执行《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中关于沥青拌和站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少于 300m 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经核实离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南方的杨甲，距离为 330 米，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二）噪声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厂房、厂内绿化带等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或 4 类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叠加现状值后，各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或 4a 类相应标准。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方案可行。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处理产生的油渣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残次品重新回到生产再加工利用，配料工段废包装材料送供应商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贝施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批复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6.97-7.0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2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1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29mg/L，均满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mg/Nm³，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2u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配料津涂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63mg/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88×10⁻³kg/h、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17×10⁻³/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9×10⁻⁷kg/h、沥青烟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2.1mg/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34×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74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34mg/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4.19×10⁻³kg/h、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2mg/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5kg/h、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0-58.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6-49.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5-57.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7-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油渣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公司全厂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对区域环境及人居生活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及营运可行。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履行相应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2)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补充与丹阳市明盛印染有限公司相关环境责任主体约定协议。

(3) 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及管理，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定期演练，进一步优化设备，强化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3 月 19 日

江苏贝施特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 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 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丁鑫炜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 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丁鑫炜	1391 6665
2	蒋乐平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工	蒋乐平	1895 6680
3	卫嵩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高工	卫嵩	1535 2998
4	李伟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副总	李伟	1896 0020
5	王永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报告编 制	王永强	1575 5503
6	孙亮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孙亮	1776 9461
7	陈庆永	山东圣鑫机械有限 公司	总经理	陈庆永	151 1662
8					
9					
10					
11					
12					
13					
14					
15					